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1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871,819.8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